

August, 21, 2011, RCCC 中文堂講道：耶穌的十字架——“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”

引用經文：林後 5:21；林前 1:18-21；羅 8:1-3；來 4:15-16；賽 53:4-6。 梁牧師

今年的主題：“認識耶穌基督——就是永生”

今早神奇妙的救恩要強調兩大分題——

無罪的耶穌及祂為何要被釘十字架？

“耶穌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”，
新舊約不少經文提到耶穌並沒有犯罪，
逾越節的羔羊要“無殘疾的”（出埃及記 12:5）
以賽亞預言耶穌“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”，
十字架上的強盜見證：“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”。

羅馬書 8:3 耶穌成為罪身的“形狀”（相似），作了贖罪祭，
祂有完全的人性，與我們一樣，祂是真人，凡事受過試探，
也有完全的神性，與我們不同，祂是真神，祂不能犯罪，

Two natures in one person.

十字架前的兩種人——滅亡與得救的人，
十字架前的兩種智慧——人的與神的智慧，
十字架的耶穌是担罪者，是代罪而死，
十字架的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能救罪人脫離滅亡進入永生！